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2号振华大厦4层

2021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费国强：费国强 丁维维：丁维维 王航：王航
 任伟光：任伟光 赵继爽：赵继爽

全体监事：

黄建跃：黄建跃 王群：王群 刘吉辉：刘吉辉

总经理：

费国强：费国强

董事会秘书：

刘孝良：刘孝良

财务负责人：

汪翠霞：汪翠霞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10月1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五、	有关声明.....	13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顺电股份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顺电股份
证券代码	83132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2,984,082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23,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5,207,082
发行价格（元）	4.50
募集资金（元）	10,003,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费国强	1,901,000	8,554,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航	15,000	67,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丁维维	15,000	67,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刘孝良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许甜	100,000	4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	龙建根	12,000	5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张文彬	10,000	4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陈伦发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龚新立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吴贵龙	20,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黄晓珊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李亚杰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何光银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杨丽娜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刘秀容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刘行铨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王岩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唐美君	30,000	13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秦向阳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王青	10,000	4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2,223,000	10,003,500.00	-	-		

上述 20 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发行对象费国强、王航、丁维维、刘孝良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16 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费国强	1,901,000	1,425,750	1,425,750	0
2	王航	15,000	11,250	11,250	0
3	丁维维	15,000	11,250	11,250	0
4	刘孝良	10,000	7,500	7,500	0
合计		1,941,000	1,455,750	1,455,750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中费国强、王航、丁维维、刘孝良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11616866668），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该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公告》。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更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1年9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缴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94,071,110	70.7386%	0
2	费国强	17,159,911	12.9037%	12,869,933
3	黄建跃	11,300,000	8.4973%	8,475,000
4	费丽芬	6,050,208	4.5496%	0
5	深圳市顺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64	1.0263%	0
6	王群	679,087	0.5107%	0
7	徐国荣	565,000	0.4249%	0
8	黄彩霞	503,051	0.3782%	0
9	姜群定	107,362	0.0807%	0
10	宋娜	98,668	0.0742%	0
	合计	131,899,161	99.1842%	21,344,93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顺电实业	94,071,110	69.5756%	0

	有限公司			
2	费国强	19,060,911	14.0976%	14,295,683
3	黄建跃	11,300,000	8.3576%	8,475,000
4	费丽芬	6,050,208	4.4748%	0
5	深圳市顺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64	1.0094%	0
6	王群	679,087	0.5023%	0
7	徐国荣	565,000	0.4179%	0
8	黄彩霞	503,051	0.3721%	0
9	姜群定	107,362	0.0794%	0
10	许甜	100,000	0.0740%	0
	合计	133,801,493	98.9607%	22,770,683

本次股票发行前,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公司总股本为132,984,082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为131,899,161股,占股比例99.1842%。

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中新增了许甜。公司总股本为135,207,082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为133,801,493股,占股比例98.960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725,852	74.99%	100,201,102	74.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48,714	2.67%	3,558,714	2.63%
	3、核心员工	0	0.00%	359,672	0.27%
	4、其它	8,273,907	6.22%	8,196,235	6.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1,548,473	83.88%	112,315,723	83.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69,933	9.68%	14,295,683	10.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75,000	6.37%	8,505,000	6.2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0,676	0.07%	90,676	0.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435,609	16.12%	22,891,359	16.93%
总股本	132,984,082	-	135,207,082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

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3,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7,504,650.94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207,082.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35,207,082.00 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738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国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4.6686%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2.9037%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1.7649% 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5756%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费国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4.6825%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费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7,159,911	12.9037%	19,060,911	14.0976%
2	王航	董事	0	0.00%	15,000	0.0111%
3	丁维维	董事	0	0.00%	15,000	0.0111%
4	刘孝良	董事会秘书	0	0.00%	10,000	0.0074%
5	许甜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0740%
6	龙建根	核心员工	0	0.00%	12,000	0.0089%
7	张文彬	核心员工	77,672	0.0584%	87,672	0.0648%
8	陈伦发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9	龚新立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0	吴贵龙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148%
11	黄晓珊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2	李亚杰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3	何光银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4	杨丽娜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5	刘秀容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6	刘行铨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7	王岩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18	康美君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222%
19	秦向阳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20	王青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074%
合计			17,237,583	12.9621%	19,460,583	14.393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25	0.081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2.92	2.94
资产负债率	51.89%	68.70%	68.15%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9月14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补充内容：16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不存在为子公司员工的情形。 2、更正内容：更正认购合同摘要中关于甲方与乙方的描述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0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0月10日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验资报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